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鄧淑娟 分機：8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468089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減緩中小企業因外銷出口所受匯率波動衝擊，協助其取得避險額度，以利其鎖定出口利潤，訂定本基金「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」，詳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7日經企字第11400690100號函、114年7月31日經企字第11454000510號函及本基金114年8月1日第16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承作旨揭措施之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優惠匯率予中小企業，不得於中小企業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保證期間，另加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及保證金等，並於網站設置「中小企業匯率避險專區」，明確揭示相關優惠措施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